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1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定於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329號公司外招樓會議室舉行201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1. 「動議：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僅此選舉李位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位民先生為公司董事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股東大會結束日止。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推薦李位民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有關李位民先生個人簡歷，請參見本通知附件一。」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各議案：

2. 「動議：

批准關於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動議：

批准關於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有關上述兩項特別決議案審議事項詳情，請參見本通知附件二和附件三。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0年1月8日

附註：

- (A) 凡以H股形式持有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2010年1月26日(星期二)辦公結束時載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在完成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並於2010年2月5日(星期五)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C)。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書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2010年1月27日(星期三)至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10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F)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附件一：

李位民先生個人簡歷

李位民，現年49歲，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博士研究生，工學博士學位(採礦工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李先生於1982年加入前身公司，2002年11月任本公司濟寧三號煤礦礦長，2006年8月任兗礦集團副總工程師、安全監察局副局長，2007年12月任兗礦集團安全監察局局長(兗礦集團高管成員)，2009年5月至8月任兗礦集團副總經理、安全監察局局長，2009年7月任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南開大學。

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李位民先生於本通知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通知日期前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本通知日期，李位民先生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與李位民先生並無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李位民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其職責、責任、經驗和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位民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附件二：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是《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的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生效。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上市監管規定及《章程》修訂情況，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相應的修改，修改詳情如下：

一、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

“第八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修改為：

“第八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修改依據：與《章程》第148條描述保持一致。

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

“（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改為：

“（三）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改依據：與《章程》第160條描述保持一致。

三、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違反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向證券交易所做出的承諾，證券交易所可視情節輕重給予以下處罰：

- 1、 在上市公司範圍內通報批評；
- 2、 公開譴責；
- 3、 公開認定其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修改為：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違反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向證券交易所做出的承諾，證券交易所可視情節輕重給予以下處罰：

- 1、 在上市公司範圍內通報批評；
- 2、 公開譴責；
- 3、 公開認定其三年以上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以上第二項、第三項懲戒可一併實施。”

修改依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 17.3 條內容相應修改。

四、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修改為：

“第十九條 董事會可以適時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修改依據：與《章程》第 168 條描述保持一致。

五、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

修改為：

“第二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

修改依據：與《章程》第168條描述保持一致。

六、在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三)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建議；
- (四)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檢討及批准以下有關賠償的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須公平合理：
 - (1)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有關的賠償；
 - (2) 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雇或罷免時涉及的賠償；
- (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七) 向公司董事會彙報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

(八) 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需要薪酬委員會辦理的其他事項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增加依據：根據《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責》內容以及公司實際情況進行增加。

七、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除本規則第五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過半數或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修改為：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過半數或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修改依據：保證本規則表述的靈活性和嚴密性。

八、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兩個工作日內，將董事會決議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

修改為：

“第五十三條 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兩個交易日內，將董事會決議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

修改依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8.1條內容相應修改。

九、因本次修訂，導致《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發生變動的，相應順延調整。

附件三：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是《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的附件。《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生效。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上市監管規定及《章程》修訂情況，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的修改，修改詳情如下：

一、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

“第四條 公司監事會有五名監事組成，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修改為：

“第四條 公司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擔任，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

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修改依據：與《章程》第201、204條相關描述保持一致。

二、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

“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

監事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經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同意選舉產生、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連選可以連任。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修改為：

“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公司股東、董事會可按《章程》規定提名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修改依據：與《章程》第204、205條相關描述保持一致。

三、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二款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履行。”

修改為：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代為履行職務；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為履行職務。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修改依據：與《章程》第207條相關描述保持一致。

四、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和第三款

“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通知監事。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並說明原因。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修改為：

“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通知監事，通知方式可以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並說明原因。”

修改依據：與《章程》第209條相關描述保持一致。

五、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決議由出席會議的監事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監事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制。監事會決議需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通過方為有效。”

修改為：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決議由出席會議的監事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監事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制。監事會決議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修改依據：與《章程》第209條相關描述保持一致。